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8號

異 議 人 周莉莉

相 對 人 陳俊龍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俊龍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聲字第32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僅須審酌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裁定時再次審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異議人前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本院111年度金字第68號判決異議人勝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68元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25號判決相對人上訴有理由，廢棄原判決此部分，改判駁回異議人之請求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等

01 節，業經調閱該案卷無訛。準此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
02 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3,068元，並加
03 計自原裁定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符合本案訴
04 訟確定判決主文之諭知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略以：相
05 對人係因時效抗辯經法院採納始獲勝訴，伊無力負擔高額訴
06 訟費用等語。惟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
07 均應依本案訴訟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判決主文定之，本院
08 不得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再次審究，已如前述，是異議
09 人執此事項提出異議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陳今巾